



项目编号: ZCSP-城固县-2025-00010

城固县张骞纪念馆（县博物馆）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城固县张骞纪念馆（县博物馆）

乙方：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城固

签约时间：2025年5月6日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城固县张骞纪念馆（县博物馆）地址：城固县博望镇饶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职务：

乙方：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城固县江滨公园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进行日常保安执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保安服务。

- 1、文物安全、游客安全，消防安全、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和财产安全，负责来客登记，规范馆内车辆的停放，
- 2、完成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责任

- 1、根据甲方需求，选派 25 名合格保安员（含 4 名中级消防值机员），实行 3 班倒 24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及日常考勤、考核和休息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商定。

2、对保安员执勤每周检查一到两次，相关问题如需沟通，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和甲方协商解决。进行随时检查，调配使保安人员尽职尽责，维护甲方正常治安秩序，预防不安全事故发生。

- 3、保安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应听从甲方安排并遵守甲方劳动纪

律和保卫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执勤中对保安区域的安全隐患、漏洞有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的义务。非工作时间出现一切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4、保安员应礼貌待人，举止文明，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发生纠纷。损害甲方形象，损害游客合法权益。上班期间不得酗酒，打牌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违者直接予以辞退。

5、保安员必须培训上岗，具备相关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做到着装整洁，工作认真，文明礼貌，不徇私情。

6、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因擅离职守或失职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司法部门做出的责任认定，承担赔偿责任。

7、保安员的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和甲方无劳务关系。保安员个人保险事务由乙方负责办理。

8、对甲方要求更换的保安员，乙方必须在3日内调配到位。

9、节假日执行正常工作班次。

10、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11、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为保安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12、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人员。

13、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含上下班途中）因公受伤、致残，其他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协调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亡的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2) 义务

1、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事业心，组织纪律性强。

2、无违反犯罪前科。

3、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在 18—55 岁以下身高 1.65m 以上，初中以上文化。

4、保安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政审材料，入职体检表，保安员上岗证具备一定文化，会讲普通话。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保安员执勤进行把关、检查督导，随时纠正保安员的不良行为。

2、对保安员工作中出现问题。经提醒后不及时改正的将其辞退，造成的不良后果要对当事人进行追责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要求调换不合格人员通知后应在三日内调换合格人员到岗，同时调离不合格人员。甲方发现安保人员在值班不坚守工作岗位，不认真负责岗点巡逻，擅自脱岗、缺岗、睡岗者直接予以辞退。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岗位职责，有权对保安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一个月以内累计三次以上迟到、早退或旷工一天者予以辞退。

5、节假日执行正常工作班次。

6、工作环境或执勤点位对身体健康有害时，甲方应给保安人员配发必要的防护用品，并给保安提供执勤必备的照明、通讯、防卫器具。

7、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甲方有及时整改和采取措施的义务。

四、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城固县张骞纪念馆（县博物馆）共计 25 名保安员，另加两条警犬，合计全年费用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每季度应付 1875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乙方收到保安服务费应出具普通税务发票。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超过 5 日的，甲乙双方协商意见不统一时，且乙方有权撤出保安人员并要求甲方一次性结清保安费用。

五、协议履行期限及违约责任

1、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停止协议履行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续签或终止协议。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因甲方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不健全，设施不完备，调配保安力量不合理致使保安员无章可循而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或保安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损失，保安人员按协议要求在岗位上已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

（4）甲方财务部门的现金及有价证券的存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5）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甲方工作场所内的个人物品的保管。如发生失窃，乙方不负责赔偿。

（6）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5、经公安机关认定，应属乙方责任的，按以下赔偿办法进行。

(1) 经济损失数额较小的, 甲方可在乙方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 经济数额较大的, 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赔偿数额, 协商未果可提交司法部门解决。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产生纠纷, 应采取协商调解, 协商不成的, 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城固仲裁院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3、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双方均应依约严格履行, 共同遵守,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5月6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5月6日